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8-02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披露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681,503,572.50	15,598,558,843.62	15,598,558,843.62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36,186,128.03	620,881,257.24	620,974,378.76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410,318.52	486,824,232.78	486,824,232.78	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2,304,603.82	580,065,211.92	683,128,420.20	-7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78%	4.28%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800,462,463.47	62,053,659,232.67	62,053,659,232.67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854,670,166.46	14,258,654,666.66	14,258,654,666.66	4.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321,0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5,288,870.24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134,544.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457,95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00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04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09,409.28	
合计	-94,224,190.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6%	2,684,999,856	120,000,000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7.49%	285,900,000	214,425,000		
杭州竹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63,945,000			
杭州本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1,304,850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1.12%	42,900,000	32,175,00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1.12%	42,900,00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1.12%	42,900,000	32,175,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稳盈安益 3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9,101,274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6,202,032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0.79%	30,060,000	质押 30,0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4,99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564,999,856
李水荣	71,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75,000
杭州竹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45,000
杭州本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4,85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4,850
许月娟	4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 托—稳盈安益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101,274	人民币普通股	39,101,274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02,032	人民币普通股	36,202,032
乔晓辉	30,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253,926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9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永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62.96%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期货合约减少。
- 2、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110.33%的原因是：主要系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70.73%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本期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 4、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98.27%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本期预付原料款项增加。
-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 33.34%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炼化项目在建增加。
- 6、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 78.32%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购买工程专用材料增加。
- 7、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 135.67%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本期应付供货商货款银行承兑增加。
- 8、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 104.95%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母公司控股集团往来款项增加。
- 9、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76.11%的原因是：主要系及子公司本期应交流转税减少，相应附加税减少。
- 10、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3.51%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美元借款汇兑收益增加。
-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379.68%的原因是：主要系子公司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本期纸货业务浮亏。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1 月 02 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 36 个月	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李水荣及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许月娟、赵关龙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	自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荣盛石化股票，也不由荣盛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1 月 25 日	36 个月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不适用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308.28	至	132,369.8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308.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所在的产业链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其中：芳烃板块效益明显；PTA 板块景气度有所提升；化纤板块行情较为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49,799,390.44	102,014,831.15	57,628,853.79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11,034,814.31	-89,384,800.00	-82,684,88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8,764,576.13	12,630,031.15	-25,056,026.21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2018 年 04 月 25 日